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持股5%以上股东李露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有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海防务”或“公司”）93,75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9.77%）的第二大股东李露女士计划于2018年5月31日起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,437,500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.4414%）。

公司于2018年5月8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李露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持股情况

1、股东名称：李露

2、持股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李露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93,7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77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

1、减持目的：个人资金需求；

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取得的股份；

3、减持数量和比例：减持数量不超过23,437,500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.4414%（若



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, 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);

4、减持方式: 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;

5、减持期间: 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的 6 个月内 (2018 年 5 月 31 日-2018 年 11 月 30 日);

6、价格区间: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。

(二) 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

李露女士持有公司 50,000,000 股股份 (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为 125,000,000 股), 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上市, 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:

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, 分三期解除锁定: 第一期: 1,250.00 万股股份 (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为 3,125.00 万股) 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; 第二期: 937.50 万股股份 (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为 2,343.75 万股) 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后解除限售; 第三期: 2,812.50 万股股份 (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为 7,031.25 万股) 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后且业绩承诺补偿完成后解除限售。

李露女士持有的第一期共计 1,250 万股股份 (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为 3,125.00 万股) 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市流通, 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完成减持 (公告编号 2017-059)。李露女士持有的第二期共计 937.50 万股股份 (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为 2,343.75 万股) 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市流通。

李露女士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,343.75 万股, 减持期间为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的六个月内, 不违反上述承诺。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李露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 存在减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的情况, 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3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, 李露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



度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如李露女士本次减持最大额度后,仍持有公司 7,031.25 万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 7.32%,为公司第三大股东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公司基本面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